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XYZH/2020BJA12047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XYZH/2020BJA12046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3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博天环境公司2018年11月将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5月21日,高频公司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返还高频公司70%股权。2020年4月24日,博天环境公司与高频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公司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20,000万元,公司合计返还70%的高频公司股权;公司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高频公司原股东无需

返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公司对高频公司投资余额 388,770,514.51 元，根据回购协议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对高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770,514.51 元，公司无法取得高频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资料，2019 年合并范围不包括高频公司。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取得高频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资料，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未包含高频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对高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770,514.51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取得能够支持公司针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的事项对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无法取得高频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资料，2019 年度合并报表未包含高频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对高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770,514.51 元。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68,770,514.51 元，净利润减少 68,770,514.51 元。

（四）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认为，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情况。

二、形成强调事项段的情况说明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615,180.84 元，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152,663,315.2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天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博天环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615,180.84元,且2019年12月31日,博天环境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3,152,663,315.28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天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博天环境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披露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依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博天环境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博天环境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天环境公司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航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